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遴選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具法律、地政、會計或財稅碩士以上學位。

(請檢附碩士論文、法學或其他專業論文、著作、書狀…等。其中碩士論文請提供論文封面、摘要、目錄等影本資料)

(二) 男女不拘，且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情事。(請參閱十、相關法條規定)

三、錄取名額

- (一) 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應依本院指定日期到院任職。
- (二) 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於本院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以面談後，再決定遴聘與否。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報名，請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親送、委託報名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地址：(40220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法官助理甄試」)。
聯絡電話：04-22600800 分機 8206 王科員。
- (四) 報名後聯絡電話、住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以維自身權益。

五、遴選方式:採筆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口試

(一) 應試科目

1. 筆試：科目為國文、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共 3 科，每 1 科滿分各以 100 分計。
2.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測驗成績列為口試成績之參考。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試。限使用個人電腦鍵盤輸入法，本院提供追音、倉頡、微軟新倉頡、注音、微軟新注音、無蝦米、自然、大易、行列、速成等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請檢附資料查驗，未檢附者，不得使用)，並於甄試當日提早 15 分鐘到院安裝。
3. 口試：範圍包括工作經驗、著作或論文及各筆試科目等相關專業問題，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 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始得參加筆試，並視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依成績擇優錄取，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甄選結果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

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證件影本限以 A4 紙張影印）

- （一）法官助理甄選報名表 1 份（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及務必留下正確聯絡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通知不到者，自行負責）。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
-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五）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請以電腦製作）。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有原住民身分或領有原住民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請檢附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駕照或健保 IC 卡（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備齊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一）筆試

1. 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2. 時間：

節次	科目	時間
1	國文	09:00-10:10
2	行政法	10:30-12:00
3	行政訴訟法	13:30-15:00

3. 參加筆試人員名單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請自行上網查詢。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考試日期、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等相關事宜，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八、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支給。(目前每薪點折合率為 129.7 元，如有變更，以簽定契約時之相關規定為準)

(一) 以大學學歷，並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九、其他：

(一) 經通知聘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經簽准同意後保留錄取資格一次，並將排序順位列至儲備名單最後一位。

(二) 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三) 進用後之聘期採曆年制，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遴選聘用。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得終止聘用。

(四) 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

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十、相關法條規定：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7. 依法停止任用。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